

21 February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---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**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**

纽约

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

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

**哥伦比亚就 PCNICC/2000/L. 4/Rev. 1/Add. 1 号文件提出的提案**

鉴于论及司法合作问题这一应列题材的第4至第8条规定的内容和性质，并使这项文书在方法和法律方面取得必要的协调一致，哥伦比亚代表团谨建议将协定分为三节，即：

(a) 第一节包括一般和直接涉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的条款(第1、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6和17条)；

(b) 第二节集中了与两个机构的司法合作有关的条款(第4、5、6、7、8和13条)

(c) 第三节包括最后条款(第18、19条、新提议的条款、第20和21条)。

哥伦比亚代表团在提出修改建议时将根据提议的方法，按PCNICC/2000/L. 4/Rev. 1/Add. 1号文件内的编号引用条文，并将酌情说明相应的序号。

**第一节**

**一般条款**

**第1条**

**本协定的目的**

将“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”改为“制约联合国和法院间关系的各项条件”。

### 第 3 条

####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

[提议的措辞上的改动不适用于中文本。]

### 第 9 条

#### 互派代表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4 条。

### 第 10 条

#### 交换资料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5 条。

### 第 11 条

#### 保密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6 条。

### 第 12 条

####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

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，鉴于第 10 条的规定全面规范了这一题材，应删去本条。

### 第 14 条

#### 人事安排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7 条。

### 第 15 条

#### 行政合作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 8 条。

### 第 16 条

#### 会议服务和设施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9 条。

## 第 17 条

### 通行证

根据哥伦比亚代表团已经发表的意见和该文件注 25 内的说明，我们认为，不妨删去“在缔约国依照……的情况下，”等字；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此项规则将成为第 10 条。

## 第二节

### 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司法合作关系

#### 第 6 条

#####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

按照提议的新的编号次序，本项规定将成为第 11 条。为与第二节的协案文协调一致，不妨将本条的标题改为“一般性规定”，因为其中说明的是司法合作关系的基本规则。

#### 第 4 条

#####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

本条将成为第 12 条。

[提议的措辞上的改动不适用于中文本]

#### 第 5 条

#####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

本条将成为 13 条。

[提议的措辞上的改动不适用于中文本]。

#### 第 7 条

##### 法院对侵犯联合国人员、行动和旗帜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时，联合国和法院间的合作

删除第二行中的“经常”二字。

#### 第 8 条

哥伦比亚代表团根据所审议的文件附件内的提议，提出本项规则的备选案文，作为第 15 条。提议的措辞不提到提议 A 和 C 内所载的刑事责任、犯罪、法院管辖权、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等内容，因为在一开始提到法院对自然人行使管辖权时，在法律上便是以这些内容为基础的。提议以下案文：

“法院根据《罗马规约》对基于为联合国服务而享有特权和豁免的自然人行使管辖权时，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，根据法院的要求，放弃有关的人的特权或豁免。”

### 第 13 条

#### 国际法院

本项规则将成为第 16 条。为了与本项规则保持必要的协调一致，我们提议将题目“国际法院”改为“征求咨询意见”，因为这样做更符合该条有关咨询意见的内容。从另一方面讲，为了不限制有权征得联合国同意并唯有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九十六条征求的咨询意见，我们提议作以下文字上的改动，不提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》第 29 条第 2 款。

#### “征求咨询意见

联合国和法院同意，交请由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应提交联合国大会，由大会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九十六条对请求作出决定。”

### 第三章

#### 最后条款

### 第 18 条

#### 预算和财政事项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17 条。

### 第 19 条

#### 本协定的实施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18 条。

#### 新提议的条款

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，不妨列入一项规则（按照提议的序号为第 19 条），规定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所可能产生的争议的机制：

#### “争议的解决

联合国和法院就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争议，如果不能通过协商、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办法解决，则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。”

### 第 20 条

#### 修正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20 条。

第 21 条

生效

按照提议的序号，本条将成为第 21 条。

---